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學生事務處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處活動，表示您同意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並可開始本處活動相關步驟。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學生事務等相關活動或作業。

三、法定之特定目的：001 人身保險、002 人事管理、036 存款與匯款、043 志工管理、058 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58 學生資料管理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C001)、金融帳戶、保單號碼等(C002)、身分證號碼(C003)、生日、性別、國籍等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C023)、住家及設施(C031)、學校紀錄(C051)、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於學生事務進行所須之年限進行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 2399)。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辦理更正。

九、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學生事務相關業務或活動等，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十、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一、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02) 26215656 轉 2399。